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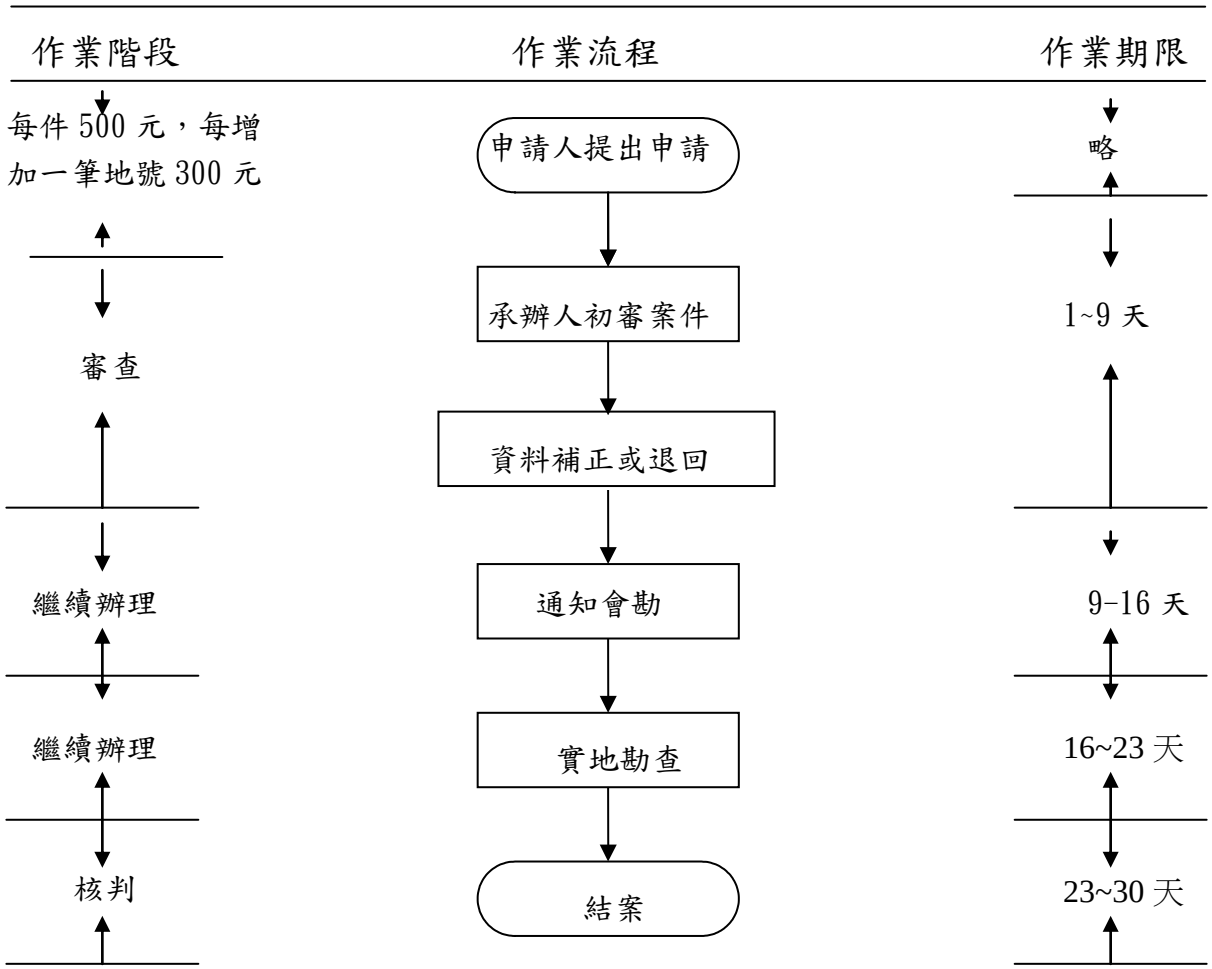

流程說明：

申請書送公所（可掛號郵寄）

→書面資料審查（若資料不齊，俟補正後再行排定會勘）

→排定會勘（電話通知及發文）

→會後審查

→證明書核發

備註：※工作天數 21 天

※申請土地一筆者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；每增加一筆土地另收取新臺幣三百元；案件均核發一份證明書，若要多領一份證明書，則再加收新臺幣一百元。